

兵

鏡

兵鏡卷之九

新都

吳惟順長卿

吳鳴球玉宣父

同邑汪

京天都父較正

計戰上

許洞

兵者詭道也。詭可使爲實。遠示之近。近示之遠。故遠
近之用。其術有六。夫將取敵者。志於要而攻不急。聲
之以必取。潛緩所得生口。俾敵知之。此急彼守必緩。
陰以兵卒默乘之。其術一也。所臨之境。界於洪淵大

擊不可卒濟。卽駐兵築壘。鑿林剝木。廣爲舟航。示以必濟。夜陰令精兵銜枚於他處舉筏而渡。擊沿流之守。俟彼衆亂。大兵筏而隨之。其術二也。加兵之地。抵斷絕之路。大軍倒回以詭敵。敵聞焉始以爲然。所備必緩。卽陰令輕捷者傍間道以懸梯竹索。接續以亟渡。出其不意。我卽回大軍以應之。其術三也。兩陣相向。敵人鼓譟挑戰。勿卽應。久之則徐徐引退。敵來薄陣且動。卽亟出突騎衝其心。後軍張翼而從之。其術四也。交戰旣酣。陰以奇兵分左右翼。自陣後而四出擊之。使外潰而內駭焉。其術五也。敵戰時於大陣後

以精兵伏之。不施旗鼓弓箭。惟以強弩劍楯戈鋌而已。俟前陣大戰。士伍困。則麾開前陣。令後伏兵先出。強弩射之。復麾前陣兩向。兵隨逼敵陣攻之。稍動則撲之。其術六也。此六者皆示以近。而取勝在遠也。如是者奇正之謀也。孫子曰。兵以正合。以奇勝。此之謂也。

兵之勝敗。非人之勇怯也。勇者不可必勝。怯者不可必敗。率有勢焉耳。勢之勝者有五。一曰乘勢。二曰氣勢。三曰假勢。四曰隨勢。五曰地勢。勢之敗者有三焉。一曰挫勢。二曰支勢。三曰輕勢。凡新破大敵。將士樂

戰威名隆震聞者駭懼。迴其勢而擊人者。此之謂乘勢者也。將有威德。部伍嚴整。士有餘勇。名譽所加。懼如雷霆。此之謂氣勢者也。士卒寡少。盛其鼓旗。張爲疑兵。使敵人震懼。此之謂假勢者也。因敵疲倦懈怠。卽襲擊之。此之謂隨勢者也。合戰之地。使其干戈。利其步騎。左右前後。無有陷隱。此之謂地勢者也。用兵者乘此五勢。未有不能追亡逐北。以建大功者也。又若累戰累北。吏士畏於敵戰。此之謂挫勢者也。將無威德謀慮。賞罰不當。吏士之心。率多離散。此之謂支勢者也。吏士諠譁。不循禁令。部伍不肅。此之謂輕勢

者也。凡用兵有此三者。未有不敗軍殺將者焉。是故其勝勢在我。可以指揮賊矣。勝勢在敵。我當有道。反能擊之。若夫敵有乘勢而到者。未可與戰。堅壁清野待之。曠日持久。敵心必慢於始到矣。俟其攻無所振掠。無所得。敵之衆心。日益以慢。當於中夜潛聽其呼更號之聲。小有所失。則陰出精兵兩道擊之。壁中鼓譟應之。如此則可以破其乘勢者矣。敵有恃氣勢而到者。可以後潛精兵。偽示以老弱。敵進攻則發伏兵擊之。必勝矣。何也。凡以氣勢加人者。止用勇敢疾速爲務。鮮能精謀深慮。彼見老弱。必輕進凌轢之。堅陣

以俟。一鼓不勝。彼鋒必挫。反爲我乘矣。敵有以假勢而到者。旗鼓之盛。埒揆之多。豫料敵國之兵。如敵有十萬之衆。侵伐之地。不及五萬之師矣。降之不溢三萬矣。國有百萬之衆。侵伐之地。不及五十萬之師矣。降之不溢三十萬矣。以此料之。百萬之國。其衆來者。有百萬六十七十八九十萬之旗鼓與號令者。必不溢四十萬矣。餘皆疑兵。十萬之國。其衆來者。有四萬五萬之旗鼓與號令者。必不溢三萬矣。餘皆疑兵也。是以知旗鼓多者。其兵少。但以精兵出其不意。必敗之矣。或敵探我動靜者。爲我所知。卽佯示以疲倦。

懈怠。使知之。敵必隨勢而來。我豫於諸道及通衢。陰
伏銳兵以俟之。過半則邀擊之。敵先得地勢以薄我。
未可與戰。堅壁觀之。持久則衆心怠矣。得便地者。心
多恃之。持久必緩。故可以俟而擊之也。是皆反用五
勢之法也。敵有挫勢者。可以自外擊之。敵有支勢者。
可以自內擊之。內擊者。用間也。敵有輕勢者。可以突擊之。此
隨敵三敗勢攻之也。以此言之。是故多勝者非強也。
多敗者非弱也。率由勢爾。夫水之柔弱。方圓任性。而
能蹶隄漂石者。勢之至也。火之剛炎。亘天而起者。火
之勢也。薪木既灰而滅影者。勢之去也。故用兵之道。

能知水火之王敗則盡於勢之用矣。

夫兵有神有形。旗幟金革依於形。智計謀事依於神。戰勝攻取。形之事而用在神。虛實變化。神之功而用在形。形粗而神細。形無物而不鑒。神無物而不察。形往而惑。事其外。神密而圓。事其內。觀其形。不見其神。見其神。不見其事。以是參之。曳柴揚塵。形其衆也。滅竈滅火。形其寡也。勇而無剛。嘗敵而速去之。形其退也。斥山澤之險。無所不至。形其進也。油幕冠樹。形其強也。偃旗卧鼓。寂若無人。形其弱也。故曰。兵象陶人之埴土。鳧氏之冶金。爲方爲圓。或鼎或鐘。金土無常。

性。因功以爲名。戰陣無常勢。因敵以爲形。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間諜不能窺。智略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形不因神。不能爲變化。神不因敵。不能爲智謀。水因地而制形。兵因敵而制勝也。

計戰下

蘇軾

知有所甚愛。有所不足愛。可以用兵矣。故夫善將者。以其所不足愛者。養其所甚愛者。士之不能皆銳。馬之不能皆良。器械之不能皆利。固也。處之而已矣。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孫臏有言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

下駟。此兵說也。非馬說也。下之不足以與其上也。吾既知之矣。吾既棄之矣。中之不足以與吾上。下之不足以與吾中。吾不既再勝矣乎。得之多於棄也。吾斯從之矣。彼其上之不得其中下之援也。乃能獨完耶。故曰。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權也者。以一致三者也。管仲曰。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嗚呼。不從其瑕而攻之。天下皆強敵也。漢高之憂在項籍耳。然親以其兵而與之角者。蓋無幾也。隋何取九江。韓信取魏。取代。取趙取齊。然後高帝起而取項籍。夫不汲汲於其憂之所在。而徬徨乎其不足。卹之

地。彼蓋所以孤項氏也。秦之憂在六國。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強。最後取。非其憂在蜀也。諸葛孔明一出其兵。乃與魏氏角。其亾宜也。取天下。取一國。取一陣。皆如是也。范蠡曰。凡陣之道。益左以爲牡。礙以爲牝。春秋時。楚伐隋。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蓋一陣之間。必有牡牝。左右要當以吾強攻其弱耳。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陣。每戰視敵強其左。吾亦強其左。弱其右。吾亦弱其右。使弱常遇強。強常遇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

之以是必勝。後之戎將既不能處其強弱以敗，而又曰：吾兵有老弱雜其間，非舉軍精銳，以故不能勝。不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是無以耗敵之強兵，而全吾之銳鋒。敗可俟矣。故智者毋輕棄吾弱，而使敵輕用其強。忘其小喪，而志於大得。夫固要其終而已矣。

昔之用兵者，有以少擊衆，有以多勝敵，有以速爲策，有以遲爲策。夫以少擊衆者，必將因便乘勢而躡蹙之。其機在少。譬猶感巨石于千仞之山，而不假於多力。故昆陽之戰，尋邑擁百萬之衆，驅虎豹犀象以助。

其威獨傲然有輕漢之志。而光武得以投其間。與敢
死之士三千人。衝其中堅。城中亦鼓譟而出。聲震天
地。莽兵遂以大潰。淝水之戰。苻堅將百萬之師。以臨
江漢。慨然有吞東晉之心。而謝玄帥偏師八千。以禦
之。乘其軍却。衆亂。追奔逐北。而堅之師遂以敗散。聞
風聲鶴唳。皆以爲王師將至。然則以少擊衆。而能成
功者。豈非其機在少。因便乘勢。而躡蹙之。不假於多
力乎。以多勝敵者。必將以殄滅爲期。而不再舉。其機
在多。譬猶拔大木之本根。而役不再籍。非衆其力。則
不可。故秦欲伐荆。而王翦以爲非六十萬不可。卒如

其數以與之。遂破荆軍。而平其地。以爲郡縣。韓信旣將兵。虜魏王豹。而定魏地。請益兵三萬人。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之糧道。漢王與之。而皆如其言。然則以多勝敵。而成功者。豈非其機在多。以殄滅爲期。而不再舉。非衆其力。則不可乎。兵之以速爲策者。其機在速。譬猶獵者之逐獸。兔起鶻落。少縱則失之。岑彭之攻公孫述也。襲破侯丹。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餘里。徑拔武陽。使精騎馳廣都。去成都數十里。勢若風雨。所至奔敗。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而述遂亾。李靖之攻蕭銑也。大閱兵雲安。秋潦濤瀨漲。

惡。諸將請江平乃進。靖曰：兵機事以速爲神。今士始集，銳不及知。若乘水傳壘，是震霆不及塞耳。安能倉卒召兵以禦我？此必擒也。諸將從之，而銳果擒。然則以速爲策者，豈非其機在速而少縱則失之乎？兵之以遲爲策者，其機在遲。譬猶獵者之檻虎，俟其困而搏之，則不爲其所傷。周亞夫之擊七國也，以謂楚人剽輕，利於速戰，難以爭鋒，故以梁委之，而堅壁不與之爭，而絕其饑道，待其饑而一舉破之。趙克國之討先零也，以謂強結之則合，緩之則散。大兵久留，其費不貲。故上屯田之策，班師罷兵，以萬人留田，待弊而

一舉滅之。然則以遲爲策者。豈非其機在遲。候其困而擄之。則不爲其所傷也乎。夫兵之多少。遲速皆機也。善用其機。皆足成功。而不善用之。則以少而殲。若陳廩之嘗秦軍。以多爲累。若趙括之敗長平。以速而趨利。如龐涓之死馬陵。以遲而養寇。如劉繇之失江東者多矣。可不察哉。

太公曰。智與衆同。非人師也。伎與衆同。非國工也。動莫神於不意。勝莫大於不識。是以善用兵者。其異有五。一曰險。二曰輕。三曰危。四曰愚。五曰畏。窮途邃谷。死絕之地。敗壘夷塹。馳突之所。衆以險也去焉。我當

內整軍陣。外若不整以誘敵。內嚴部伍。外若不嚴以驕敵。彼旣不識。隱之以變。衡之以卒。此用險之道也。彼衆我寡。力殫糧絕。勝勢在彼。敗勢在我。當飲血誓士。嚴令厚賞。進以必死。提寡少之兵。突強禦之敵。衆以我爲輕也。當有輕之用。由窮地而闢生門。反輕而決焉。此用輕之道也。敵強攻急。師人大震。衆以爲危。我不以危遽自亂。當有危之用。嚴號密備。以天命慰撫吏士。外閉其貌。內潛其機。以奇出兵。此用危之道也。敵人以間來間。我佯不知而受之。敵人以探來探。我佯無備而設伏待之。敵以愚也。當有愚之用。反而

智焉。此用愚之道也。望敵之兵來。退縮守壁。見敵之使來。卑辭下氣。如欲和解。衆以我爲畏也。當有畏之用。退縮則設伏而攻之。出奇以衝之。欲和解。則以利動之。以單騎挑之。此用畏之道也。是五者反衆之爲也。衆以我爲險者。我用其利也。衆以我爲輕者。我用其決也。衆以我爲危者。我用其安也。衆以我爲愚者。我用其智也。衆以我爲畏者。我用其勇也。故太公曰。不能推移。不可語奇。此之謂也。用兵之術。戰勝不可以專勝。勝必有反敗之理。勢敗不可以專敗。敗必有反勝之道。戰勝而敗者有五。急難定謀。狐疑不決。一

敗也。機巧萬端，失於遲後二敗也。機事不密，三敗也。似勇非勇，似怯非怯，四敗也。主將不一，五敗也。此五者皆戰勝而必反敗也。戰勝而欲必勝者，定謀貴決，機巧貴速，機事貴密，進退貴必，兵權貴一也。勢敗而反勝者有四：吏士饑割所愛，啗之衆有憤之用矣。吏士恐奮身先之，衆有勇之用矣。期應不到，殺其所矚，衆有懼之用矣。人心疑惑，陰爲鬼詐，衆有天之用矣。如是者以敗爲勝也。勝敗之術，非勇神決智，安能行之耶。

兵有長短，敵我一也。敢問吾之所長，吾出而用之，彼

將不與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將強與吾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長，吾陰而養之，使之狎而墮其中。此用長短之術也。又曰：兩敵未交，以數相持，敵若執數，我先動則以陽就陰，以虛應實，必爲之擒。譬如虎豹不動，不入檻穽。麋鹿不動，不罹網羅。凡物未有不以先動而受制於人也。雖然，若後動者，不能觀敵而制計，則禍愈於先動。曰：先則弊，後則懾也。又曰：先人有奪其心，後人有待其衰也。

不戰 屬計戰

兵家之法。戰則敗。不戰則勝。兵家之秘。有戰則有敗。不戰則無敗。兵非果不事夫戰也。戰則勝負勢均矣。兵危事也。戰死道也。勝負可聽於自然耶。夫鬪勝負於死生之場者。謂之戰。知其必勝而後戰者。謂之謀。伐謀者。孫子謂之上兵。而攻城伐兵之策。皆爲次下。故齊人之得郟。不曰戰而曰取。魯人之於蔡。不曰戰而曰入。齊人之於紀。不曰戰而曰如。韓信之於安邑。不曰戰而曰襲。曹公之於江陵。不曰戰而曰下。皆不戰也。夫邀整整之旗。擊堂堂之陣者。戰也。士卒之事也。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者。不戰也。將帥之

事也。以將師之事而責士卒。固不可。况以士卒之事而責將帥哉。今之將帥。所以動輒敗衄者。皆專學戰而未得夫不戰之妙也。學戰易。學不戰難。司馬法論國雖大好戰必亾。孫子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爲善之善。捨是之外。雖百戰百勝亦所不取。不得已則鬪。未有得已而鬪者也。欲望嚴飭諸軍將帥。招致謀夫策士。講求不戰之法。一若夫鬪智角力於勝負未分之地。吾所不取也。

料敵將屬計戰

夫因敵治戎。交和而舍。不以冥冥決事。必先探其將。

之能否。而後因形用權。則不勞而功舉。故其將愚而信人者。可誘而詐。貪而忽名者。可貨而賂。輕變無重者。可勞而困。上富而驕。下貧而怨者。可離而間。凡兩軍相望。而患不知其將者。當令賤而勇者。將吾輕銳之衆。犯而挑之。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攻以理。其追北。佯爲不及。見利佯爲不知。此智將也。勿遽與戰。若其衆誼譁。旗幡紛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愚將也。雖衆可敗。又若兩軍相持。未戰未挑。欲知敵將之謀也。何以能之。曰。彼士馬驍雄。反示我以羸弱。陣伍齊整。反示我以

不戰見小利。佯爲不敢爭。設奇兵。誘我以奔北。內實嚴備。而外爲弛慢。頻使諜來。託以忠告。或執使以相忿。或厚賂以相悅。移軍則滅寇。合營則偃旗。非得地而不舍。非全軍而不侵。以多舉少。必候晨朝。以寡擊衆。必候日暮。如此。則兵多詭伏。將有深圖。理須曲爲防備也。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是也。

察敵形

屬討戰

兵法曰。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敵遠而挑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木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

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塵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疆而進驅者退也。輕騎先出居其側者陣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鍤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翁翁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賞者窘也。屢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

欲休息也。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者。有奇謀也。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幣重而言甘。誘我也。兵非貴益多。足以併力料敵。取勝而已。若不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也。太公亦謂用兵之法。大要在審察敵人。其形之變十有五。見賄可擊。新集可擊。未食可擊。奔走可擊。不戒可擊。不順可擊。動勞可擊。將離可擊。長路可擊。擾亂可擊。不暇可擊。候濟可擊。險路可擊。驚怖可擊。不定可擊。皆謂乘其不備。出其不意。使其不能爲計也。吳起曰。其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心。塞易開險。可要而取。進道易。

退道難。可來而前。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居軍下
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沉。居軍荒澤。草楚幽
穢。可焚而滅。停久不移。將怠士懈。可潛而襲。日暮道
遠。士衆勞倦。饑未及食。解甲而息。可乘而虜。此八者
不可不察也。凡敵又有不下而與戰。不占而避之者
八。夫疾風大寒。剖冰濟水。不憚艱難。一也。盛夏炎暑。
早行晏止。士卒饑渴。務於取遠。二也。師旣淹久。糧食
無備。百姓怨嗟。妖祥數起。上不能止。下無其準。前攻
失序。言聲高處。三也。軍資旣竭。新芻又寡。天多陰雨。
欲掠無所。四也。兵徒不多。地又不利。人馬疾疫。四鄰

莫至五也。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六也。戰勝而驕。士卒獻功。行伍失序。軍中譁亂。七也。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坂涉險。半隱半出。八也。諸如此者。擊之勿疑。若其土地廣大。財富人衆。惠施博流。賞信刑察。發必得時。陳功居列。任賢使能。師徒之衆。兵甲之精。四鄰之助。大國之援。凡此不如敵人者。避之勿疑。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兵法又當視敵。敵角人馬隊伍。誼靜以避之。凡金鐸之聲。下以濁。鼓鼙之音。濕如沫。旗幟皆重而自垂。曳如霑露。此衰敗之象也。戎馬驚奔。士卒恐懼。妖言相惑。以耳相屬。此潰

散之象也。隊伍擾亂。行陣不定。或坐或起。言語誼諱。此軍亂之象也。皆可乘而掩取也。雖然。見敵之意可擊如此。又當反慮敵人矯計誘我。所謂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半進半退之類。宜密察之。此必有竒伏之變。雖云鳥起者下有伏兵。其或譎爲伏兵。使人立於草木之中。挽弓挾彈。以祛飛鳥。令人疑之。類則察者又須以他事參驗而後動也。故曰察之而知得失之計。候之而知動靜之理。以衆攻衆。衆有不攻。以食攻食。食有不攻。以備攻備。備有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此百勝之術也。

新智 屬計戰

許洞

舉兵用武。率以古法爲用。執之。則與膠柱鼓瑟無異。爾未見決中者也。兵家之利。利在變通之機。觀順逆。爾夫興師之際。當先探敵將之才不才。設若敵將不能以兵法使衆。惟以勇敢爲已任。我則順用古法以待之。或敵將善用古法。我則逆用古法以待之。夫用兵之奇。莫奇於設伏。設伏之奇。莫奇於新智。新智者。非不師古也。因古而反之爾。古人料敵。以其始來。戰陣未合。先以賤而勇者挑之。觀其號令。旗鼓之整與亂。士馬之強弱。營陣之偏正。行伍之齊肅散亂。言語

之誼譁緘嘿。以定勝負焉。是以古法曰。若其衆誼譁。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兵恐不及。見利恐不得。如此者。將必無謀。雖衆可獲矣。曰如古人以此助攻。苟敵人料我。我當順其所料。伏兵待之。以詐示之。俟彼出師。則發伏收之。此反古之大致一也。古法曰。扶而立者饑也。汲而飲者渴也。見利不進者勞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旗動者亂也。吏怨者倦也。懸缶不及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翕翕。徐與人言者。失其衆也。數顧者。失其羣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曰如古人以此料敵。今則不然。固當擇精銳吏士。外而伏於要

衝使其老倦傷殘者。如饑渴失羣之狀。或數搖動其旗。或數驚擾其衆。使吏士誼譁相應。敵人苟出師襲我。則潛發所伏。出其不意擊之。此反古之大致二也。古法曰。敵始來到。行陣未定。可擊也。跋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也。行坂涉險。半隱半出。可擊也。涉水半渡。可擊也。險道狹路。可擊也。旌旗亂動。可擊也。陣數動移。可擊也。曰在我則不然。如以行陣未定。四面可設伏也。長道後行未息。中可設伏也。山坡半隱半出。長林大谷。可設伏也。涉水半渡。則崖岸坡坂。可設伏也。狹路險道。前後可設伏也。旌旗亂動。陣數動移。後可

設伏也。如戰敵入敗走。我師未敢逐之者。此反古之大致三也。古法曰。鳥起者伏也。衆樹動者來也。如此未必伏與來也。慮爲疑兵也。兵已奔遁。多令老弱者動其衆樹及驚鳥之類也。又曰。無約請和者謀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此亦大兵已潛遁。恐後人逐者。設此疑也。故曰。料敵以事者。多慮爲反古之事也。是以兵法如車載其物則車也。及有車之用。則東西南北者。由人也。故兵法不可執而用之也。明矣。

據利 屬計戰

爭山不得上。則利在趙。而不在秦。爭水不得渡。則利

在漢而不在楚。兩軍相遇。不據利地以抗之。詎能扼
敵人於倉卒之際哉。此據利之法。不可不講也。然其
法有三。一曰據山。謂三軍遇敵。既無城邑。又無溝壘。
卽於近便有山。不拘高低。據以爲險。靜以待敵。登高
望遠。可見虛實。而施吾破賊之謀。發石斷水。可避鋒
銳。而扼其逼我之勢。二曰據水。謂三軍遇敵。進無可
依。退無可保。卽於近便有水。不拘淺深。急據爲險。靜
以待敵。敵渡則俟其半涉。而擊其濟泊之師。敵逼則
誓衆以死。而激其背水之戰。三曰據林。謂三軍遇敵。
既無山阜可依。復無川澤可據。卽於近便有林木。掩

映急據以爲待敵之所。敵將而愚。則依林設伏。而敵不及備。敵將而智。則緣林發矢。而敵不可入。林燥則畏焚。而敵兵不可搜。林密則畏絆。而敵騎不敢逼。然後張翼僞遁。而反擊之。是謂急據。

就順屬計戰

勢不兩立。術不兩全。處已於順。則在彼皆逆。處已於逆。則在彼皆順。故爭山不得。魏兵以敗。拒水上流。蜀軍以勝。順風揚塵。賊軍以潰。皆古人就順之驗也。兵家未嘗明言之。往者諸將失紫金山。而花靨受敵。失故鎮河。而符離受閉。夏風多南。冬風多北。不暗風勢。

而淮北之師。敗於暴風霰雹之所。震鼓者屢矣。此順就之法。不可不講也。一曰順山。必使吾軍先居高險。則賊自陷於低下。故矢石擊發。我遠彼近。人馬馳逐。我逸彼勞。我則前峻後險。而無向不濟。彼則內卑外高。而數面受敵。二曰順水。必使吾軍先占上游。則賊自墮於下流。故順水行舟。順流濟兵。而利害之勢已分。拒水爲營。背水爲陣。而難易之形已判。自上而下。在我有摧枯折朽之易。自下而上。在彼有登高陟險之難。三曰順風。每遇戰鬪。風起。必使吾軍先背風。則賊自不能免於風。故曳柴揚塵。而敵軍莫知吾之

虛實吹沙走石。而敵軍莫當吾之衝突。順風揚藥而敵之口鼻。可以受毒。因風縱火。而敵之管壁。可以延燒。是謂就順。

六形 屬計戰

通形

通者可以先。先之以待敵。兵法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居通地。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勝。兵法寧致於人。無致於人。通者四戰之地。須先居高陽之處。不使敵先得而我後至也。利糧道者。每於要衝築壘城。或作通道以護之。又曰兩通往來。處高陽候望。

向陽示生。糧道使人轉運。所以利於戰也。

挂形

挂者出不勝。返亦難也。兵法曰。我可以往。難以退。曰挂形。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曰不利也。挂者險阻之地。與敵地犬牙相錯。動有挂礙也。往攻敵。敵若無備。攻之必勝。則雖與敵險阻相錯。敵人已敗。不能邀我歸路矣。若我往而敵人有備。則不能勝。必爲敵人守險。邀我歸路。難以返矣。一曰不得已。陷於此。須爲持久之計。掠取敵人之糧。以待利便而擊之也。

支形

支者。隔隘可以相要截。故支持不利先出也。兵法曰。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敵雖邀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支者。如我與敵人各守高險。中有平地。狹而且長。出軍則不能成陣。攻敵則自下禦上。如此之類。皆彼我不利。宜堂堂引去。伏卒待之。敵若躡我。候其半出險中。發伏擊之。則無不利。若敵先去。以誘我。我不可出也。

隘形

隘者。敵先守隘。我去之。若無守。我從之。兵法曰。隘形

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盈滿也。言遇兩山之間中有通谷則須當山口爲營。與兩山口齊。如水之在器與口齊也。如此則平易險阻皆制在我而得以出奇也。若敵人得隘。返如此以待我則我當引而去不可從之。如敵人處隘之半不知盈滿齊口之術我則入隘以從之。若敵人在隘我亦在隘俱得地形勝敗在兵不在地形。夫齊口盈滿之術非惟隘形獨能有口。譬如平陵遠澤車馬不通舟楫不勝中有一道亦須據其路口使敵不得進也。諸可知之。

險形

險者居險阻之地不可後於人也。兵法曰：險形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先居引而去之，勿從也。凡地隘險者，尤不可致於人也。險者山險谷深，非人力所能作爲。必居高陽以待敵。敵若先據之，必不可與爭。則當引去。陽者向陽地，恐與敵人持久。居陰而生疾也。今若於崑崙相遇，湏先據北山。此乃面陽而背陰也。高與陽二者，寧舍陽而就高，不可舍高而就陽。經乃統而言之也。

遠形

遠者與敵而戰勝敗未可知也。兵法曰：夫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譬如我與敵對壘，相去三千里。若我來就敵壘而延戰者，我困敵逸，故戰不利。敵若來就我壘，是我逸敵困，亦不利。故言勢均，然則如之何？曰：必欲戰者，則移壘而相近也。

九地 屬計戰

散地

士卒恃之，懷戀妻子，爭則散走，是爲散地。一曰：地無閔，鍵士卒易散，居此地者不可數戰。又曰：地遠四平，更無要害，士卒不堅意而易離散，故曰散地也。兵法

曰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

士卒戀土道近易散

是故散地則無

戰。

恐失散也

又曰散地吾將一其志。

守則志一戰則易散

吳子問孫

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敵攻

我城壘掠我田野禁我樵採扼我要道待我空虛而

急攻則知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

以軍爲家專志輕敵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陣則不

堅以鬪則不勝當集人衆聚穀蓄帛保城避險遣輕

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

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欲野戰則必因勢依險

設伏地無險則隱于天氣陰暗昏霧出其不意襲其

兵錄 卷之六
三十一
懈怠可以有功

輕地

入敵境未深。往返輕易。不可止息。止則將不得數動。勞人。兵法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輕地則無止。又曰。輕地者。將使之屬。屬。營壘連屬也。一倚。迺。逸。一敵至。易相救也。吳

子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整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高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使惑。示若將去。乃選

驍騎御以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又曰。軍人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艱。謂之輕地。當選驍兵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

争地

便利之地。先居者勝。是以争之。兵法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爲争地。可以少勝衆弱勝強之地。乃險要也。又曰。争地則無攻。敵已先得。則不可攻。吾將趨其後。吳子問孫武曰。敵若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或備或奇。則如之何。武

曰爭地之法。先據爲利。敵得其處。置勿取之。引而佯走。建旗鳴鼓。趨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我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外伏於險阻。敵人還聞。伏兵傍起。此全勝之道也。

交地

平原交通之地。但可以交結。不可杜絕之。絕之致隙。又曰交通四達。不可遏絕也。兵法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爲交地。又曰交地則無絕。

使車騎部伍連屬。恐敵人乘我也。

吾

將謹其守。

嚴壁壘也

吳子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

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吾守備。深絕道路。固其隘塞。若不先圖之。敵人已備。彼可得而來。吾不得而往。衆寡又均。則如之何。武曰。旣我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勿怠。示其不能。敵人卒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可以有功。

衢地

地居要衝。控帶數道。先據此地。衆必從之。故得之則

安。失之則危也。兵法曰。諸侯之地三屬。

我與敵相當。旁有他國也。

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

先至其地。卽交結也。諸侯之衆爲助也。

地則合交。又曰：吾將固其結。

交結諸侯使牢固也。

吳子問孫武

曰：衢地必先。若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

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傍有他國，所謂先者，必先重幣帛，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已屬矣。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與諸侯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

重地

入敵已深，國糧難應，資給將士，不掠何取？兵法曰：入

人之地，深而難返，背城邑多者，爲重地。

入人之境已深，過人之城。

已多津梁皆有所持也。

重地則掠，吾將繼其食。

所入既深，糧道阻絕，須掠人儲。

積給我軍用。又曰：凡爲客之道，入深則專，主人不克。爲客深入

敵境則士卒死志甚專，主人難勝。掠于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

併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既足其食，又養氣力，運計謀勝可必矣。

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言皆死戰而不奔北。死焉不得。言士死戰安有

不得勝之理。士人盡力，兵士甚陷而不懼，無所往則固，入

深則拘。拘者堅固，如拘縛也。不得已則鬪，是故其兵不修而戒，

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兵在死地，上下同志，不待修整而自戒懼。

不待求索而自得，情實不待約束而自親附，不待號令而自信。禁祥去疑，至死無

所之。禁妖祥之言去疑惑之計，至死而無異心也。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

命，非惡壽也。焚燒財物，非惡貨之多，決絕性命，非惡壽之多，不得已也。令發之日，

士坐者涕流襟。偃寢者涕交頤。投之無往者。刺之勇也。死士皆有吳子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刺之勇踰越。糧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欲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于上。多者有賞。士卒無歸意。若欲還出。卽爲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銜枚而行。以牛馬爲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圯地

少固之地。又不可爲城壘澇溼。宜速去之。兵法曰。行山林阻險沮澤難行之道者爲圯地。圯地吾將進其塗。疾去無稽留吳子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行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復吾後。營吾左而守吾右。革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斯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也。

圍地

入則險隘。歸則迂迴。進退無從。雖衆何用。能爲奇變。此地可由。兵法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

以擊吾衆者爲圍地。又曰：背固前隘者圍地也。圍地

則謀。

親阻之地與敵相持須用奇謀。

吾將塞其闕。

圍吾三面而闕一。而今吾自塞其闕。

則人皆死戰。

吳子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強敵，後有險

阻，隘路敵絕，我糧道利我走勢，鼓譟不進，以觀吾能

則如之何？武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闕，示無所往，則以

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

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則告勵士卒，

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若疾擊，

我則前闕後拓，左右犄角也。又曰：敵在吾圍，伏而深

謀，示我以利，縈我以旗，紛紜若亂，不知所之，柰何？武

曰。千軍操旗。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陣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死地

力戰或生。守隅則死。兵法曰。疾戰則存。不戰則亡。爲

死地。

行師不因導。陷于危地。左谷右險。前窮後絕。野無水草。軍乏資糧。一人當隘。萬夫莫向。是也。

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

填井毀窰。焚糧燬貨。示之必死。令自奮也。

又曰。死

地則戰。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衆陷于害。然後能爲勝敗。吳子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于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衆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人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

壘示爲守備。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損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于是砥甲勵刃。并氣一力。或投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行。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死。窮而不戰者。亡。吳子曰。若吾圖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透出。必無聞意。因而擊之。雖衆必敗。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告其隙。必開去道。以精騎分塞。

去路。輕兵進而誘之。陣而勿戰。敗謀之法也。

九地反用 屬計戰

散地可戰

古法曰。散地無戰。謂散地者。境內地也。士卒顧家。其意未專。不可戰也。若敵衆深入吾境。壁壘不完。芻糧寡少。守且不利。詎可以散地而不戰乎。在我當以必戰爲約。怯退示以必死。擒獲示以必賞。令立告諸吏士。將戰之際。後顧者斬之。相視而目動者斬之。遺弓刀器械者斬之。金鼓不應節者斬之。獲一首級者亦厚賞之。如是則有散地之用矣。

輕地可止

古法曰。輕地無止者。謂入敵境尚淺。士意未堅。不可遽止而戰也。然入敵雖淺。或勢有不得。不止者。我于險則據而挑之。夷則守之。慮士卒之心不固。當擇左右前後。負背險絕。斷其生路。肅部伍。嚴節制。使人人欲戰。如是則有輕地之用矣。

爭地可攻

古法曰。爭地無攻。謂山谷隘險之口。以弱勝強。以少擊衆之地也。然或勢有不得不攻者。則如之何。我當屯師爲大營。廣陣。務爲攻其露其機狀。如不密者。解

見之。備我在前。我陰出精銳敢死者。循間道。或掘其糧運。或擣其後背。凡間道必多險阻。或有崖岸峭壁。則爲懸梯竹索以陟降之。或有深澗澗壑。則爲木桶瓦缶之類渡之。覺敵內撓。則自營陣中出精兵爲應。內外夾攻。則有爭地之用矣。

交地可絕

古法曰。交地無絕。謂俱可進退之地。不可以兵絕之也。然道路相錯。我可以往者。示之不往。彼可以來者。誘之使來。利于設伏進戰。戰則佯北。俟逐兵過半。則舉號發伏。以衝擊之。反佯北之師以應。是我有交地。

之用矣。

衝地無交

古法曰。衝地合交。謂我頓泊之地。徑達四面。我可以結交於諸侯也。假令交而不得。則奈何。便當選腹心勁勇者。各將屬騎。以扼四衝。人數多少。隨而用之。雖無交應。在。我有衝地之用矣。

掠無重地

古法曰。重地則掠。謂深入敵境。國糧難應。必須掠取財物也。殊不知致兵賊境。凡屬守備者。順則安之。否則夷之。貨食所獲。必付吏士。內以悅師人。外絕敵所。

豈直深入然後用掠乎。如是則用掠非止重地之用矣。

圯地無行

古法曰。圯地則行。謂軍行少固之地。不可爲城壘溝。湟宜速去之。固矣。然三軍欲行。必先哨探。難行之道。果係不得不由。當視敵遠則疾過之。敵近則擇便利待之。不然則舍之別趨。當無圯地之患矣。

謀無圍地

古法曰。圍地則謀。謂士卒困於險隘。鬪則兵弱。持久則糧食絕乏。則當用謀以免難。固矣。何不大兵將動。

先料其強弱。觀其雲氣。察地勢之順逆。審人心之向背。而後舉焉。有死地之圍。始謀於軍。已有後機之困。設能謀勝於未勝。決失於未失。必無圍地之患矣。

死地無戰

古法曰。死地則戰。謂前有高山。後有大水。糧食乏絕。進退守備。皆無所利。當卽日死戰也。如止以死戰爲期。苟敵兵益壯。我援不到。則李陵有弓折矢盡之困矣。當是時。在我宜純用奇兵。出其不意。以衝敵寇。或用燧牛燧馬。如田單陽班之類。或候昏夜。詐爲敵號。奔衝敵師。混服飾軍伍。使不辨認之類。能竭智用謀。

萬變無極則無死地之憂矣。

兵鏡卷之九終

兵鏡卷之十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宗吳中行子與父較正

奇伏

屬計戰

夫奇兵者。正兵之變也。伏兵者。奇兵之別也。奇非正。則無所恃。正非奇。則不能取勝。故不虞以擊。則謂之奇兵。匿形而發。則謂之伏兵。其實則一也。歷觀前志。連百萬之師。兩敵相向。列陣以戰。而不用奇者。未有

不敗亡也。故兵不奇則不勝。然兵有以陣爲奇者。昔韓信破趙。奇而有正也。符堅敗於晉。正而無奇也。項籍善用兵者也。烏江所存。惟二十八騎。猶分奇正。況其衆者乎。兵法曰。凡布大陣。常以十分之三爲奇。伏設有萬人。則一千伍百爲兩奇。一千五百爲兩伏。奇兵如手。伏兵如足。正陣如身。三者合爲一體。迭相救援。戰則互爲進退。循環而無已。故兵法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此言奇亦爲正。正亦爲奇。處則合。而爲正。出則散而爲奇。乘敵之不意以擊之。之謂道。

兵有以謀爲奇者。出入詭道。馳騁詐力。則勢有萬變。故兵法曰。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飽而饑之。安而動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法之所以爲神也。所謂能而示之不能者。匈奴羸師以誘漢祖。圍於白登是也。所謂用而示之不用者。李牧按兵雲中。大敗林胡是也。所謂近而示之遠者。晉侯伐虢。假道于虞是也。所謂遠而示之近者。韓信陳船臨晉而渡夏陽是也。所謂利而誘之者。赤眉委輜重而餌鄗。

洪是也。所謂亂而取之者。李靖乘輕舟而破簫銑是也。所謂實而備之者。關羽討樊。多留兵備公安南郡是也。所謂強而避之者。隋季良無與。楚君遇是也。所謂怒而撓之者。漢兵擊曹無咎於汜水是也。所謂卑而驕之者。石勒奉戴王浚是也。所謂佚而勞之者。吳子亟肄以疲楚軍是也。所謂親而離之者。漢王慢楚使而疑范增是也。所謂飽而饑之者。晉文困諸葛犍而拔壽春是也。所謂安而動之者。齊軍走大梁而退魏師是也。所謂攻其無備者。制人以不虞而拔南燕是也。所謂出其不意者。鄧艾由陰平而趨劔閣是也。

此十有六者。前世已然之效也。兵又有因地形以爲
奇者。法曰師行已近敵境。大將必謹視山川原隰之
形。心預討之。爲伏兵之地。大率溪谷險阻者。所以止
禦車騎也。隘塞深林者。所以用少擊衆也。拘澤窈冥
者。所以匿其形也。疾如流矢擊若發機者。所以破精
微也。詭伏遠引者。所以擒敵將也。四分五裂者。所以
擊圍破方也。因其驚駭者。所以用一擊倍也。因其恐
懼疲倦者。所以用十擊百也。隘途深草者。所以伏藏
也。假奇伎者。所以濟江河大水也。大風甚雨者。所以
搏前擊後也。僞稱敵使者。所以絕糧食。謬號令也。山

村聚蒼者所以默行往來也。夫兵以詐立。以利動。使
敵人前後不相及。上下不相收。將卒不相救。衆寡不
相恃。譬如蜂螫出於懷袖。烈火發於廬舍。雖壯夫猛
士無不驚撓。我得乘而制之之謂也。

擒敵屬計戰

凡軍中立威怖敵。莫重捉生。獲賊千兵。不如生擒一
將。其法擇士之身手強敏者。專教以弓矢鎗刀。擦鈎
搭索。悉使精習。擇馬之壯健疾足。鞍勒牢密者。部爲
三百人。每一百人爲一隊。若賊出小陣偏師。其將必
勇。當爲利以誘之。使貪功輕鬪。乃以一隊卽近爲伏。

離心而士卒無所適從。朝夕異令而緩急無所聽信。十曰主疑謂將帥有功而忌疾易生。屯戍無功而間謀易入。十一曰驚畏謂士不諳戰鬪而遇敵驚惶。將不經行陣而陳師懦怯。行伍夜呼而將不能禁。行陣相結而令不肯前。十二曰將驕謂恃勝而將佐驕矜。屢捷而師徒無備。十三曰得間謂間諜得實而營壘可破。十四曰下離謂士卒離心而號令不行。十五曰內變謂國家多難災變屢興。十六曰失險謂賊方恃山爲固而忽移營於四達之衢。拒水自安而忽移屯於圯陷之地。是爲人彘。凡兩陣相持。彘生於我則急。

便隱避彙生於敵則急令訪察古人之用兵所以爲
是進退攻守之計者一任乎彙而已故勝兵先勝而
後戰不於已戰之後而始求其所謂勝合於利而動
不於已動之後而始求其所謂利說彙之法深溝高
壘觀彙而後動銳兵利器待彙而後發多設間諜厚
賂探探有彙可攻則戰如風發攻如河決無彙可乘
則外閉其營內休其士庶無輕舉妄動之失是謂規
彙。

間諜 屬計戰

兵法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

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
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因間。
有內間。有死間。有生間。有反間。因間者。因敵鄉國之
人而厚撫之。使爲間也。內間者。敵之官人。有賢而失
職者。有無過而被刑者。有寵嬖而貪財者。有屈在下
位而不得任使者。有欲求展已之才能者。有翻覆變
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以潛通問遺。厚
貲金帛而結之。因求其國中之情。察其謀我之事。復
間其君臣。使不和同也。反間者。敵有間來窺我。我必
先知之。或以厚貲誘之。轉附於我。或佯爲不覺。示其

偽情而縱之。則敵人之間。反爲我用也。死間者。外詐立事跡。令吾間憑其詐跡。以輸誠於敵。而得敵信。若我進取。與詐跡不同。間者不能脫。則爲敵所殺矣。生間者。取內明外愚。形劣心莊。閑於鄙事。能忍饑寒。詬耻者。往來通報也。此五者皆當謹察其人而任之。然間之行也。觀事而舉。其術又有八焉。其一曰。兩國相拒。兵抗其境。詐爲疲困。畏懼潛漏其言。厚貨敵所愛倖。因以所求告之。次遣使者。致玉帛子女。駿馬精佩之飾。以求和解。覺其驕慢。陰選精兵。分遣早夜。兼挑以乘其不備。此以使者爲間者也。其二曰。獲敵生口。

僞以所謀泄之。俾得聞焉。陰縱使遁去。令敵得所謀。而信之。我行則不然也。此以敵人爲間者也。其三曰。敵來間我。詐爲不知。以事示之。敵得僞事。我則出不意而擊之。此反求來言以爲間也。其四曰。敵以間來厚賂之。令反其言以間敵。此反以來人爲間也。其五曰。與敵人戰。佯爲小敗。亟引兵深壁。示以懼色。乃選語言鄙鈍。無智慮者。使於敵。令大張我之強盛。俾敵知爲間者。必以我爲懼。故以強詞來間也。旣行。卽舉奇兵隨而襲擊之。此以明間而爲間者也。其六曰。敵有內寵。令心腹者。以金寶饋其家。使潛搆敵情。此以

內嬖爲間者也。其七曰：敵有謀臣，則潛行賂敵，親信構譏於內。外以事應譏者之言，使其君臣相疑，自相殘害。此以譏人爲間也。其八曰：求敵所委信者，副其所欲，陰求其動靜言語。此以鄉人爲間者也。是以知間者，兵家之要妙也。三軍之士，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苟非聖知，烏能用之。夫水能濟舟，亦能覆舟。我用間以謀人，人亦用間以謀我。故遣間者，必使心腹之人，又必羈質其眷族，庶不敢泄吾密也。

用說 屬計戰

古者鄰國烽烟相望，鷄犬相聞，而足跡不接於諸侯。

之境。事執不結于千里之外。以道存生。以德安形。人樂其居。後世澆風遠而淳朴散。權智用而謀詐生。鄰國往來。遂乃尚縱橫之事。隱括之人矣。徐守仁義。社稷丘墟。魯道儒墨。宗廟泯滅。非達與智惠。不能禦侵伐。非勞心苦志。不能原事變。情僞不悉。不能成名。材智不明。不能用兵。是以鬼谷先生。迷押闔揣摩。飛指抵讖之篇。以教蘇秦張儀。遊說諸侯之國。而探諸侯之心。於是術行焉。夫用探心之數者。先以道德仁義禮樂忠信。詩書經傳子史。計謀成敗。渾而雜說。包而羅之。澄其心。淨其志。何人之心。情有所愛惡去就。欲

從而攻之。陰慮而陽發。必虛往而實來。此虛言而往。彼實心而來。卜其心。察其容。聽其聲。考其辭。言不合者。反而求之。其應必出。既得其心。反射其意。符應不失。契合無二。膠而漆之。無使反覆。如養由之操弓。逢蒙之挾矢。百發無不中的者。夫探仁人之心。必以信。勿以財。探勇士之心。必以義。勿以懼。探智士之心。必以忠。勿以欺。探愚人之心。必以蔽。勿以明。探不肖之心。必以懼。勿以常。探好財之心。必以財。勿以廉。夫與智者言。依於博。博無窮而智有涯。則智不可以測。博與博者言。依於辨。博師古而辨應今。則博不可以應。

辨與貴者言。與富者言。依於位。富積財而位可寶。財
不足以易寶。與貧者言。依於利。貧匱乏而利豈賤。則
乏不可以賙豐。與賤者言。依於謙。賤人卑而謙降下。
則賤不可以悟謙。與勇者言。依於敢。勇不懼而收剛。
毅。則勇不敢以懾剛。與愚者言。依於銳。愚質朴而銳。
聰明。則朴不可以察聰。此八言者。皆本同其道。而未
異其表。同其道。人所欲聽。而異其表。人所不曉。如此
則不測淺深。吾得出無間。入無礙。獨往而獨來。或縱
而或橫。如偃枯草。使東而東。使西而西。如引亭水。決
之則流。壅之則止。謀何患乎不從哉。

夫道貴制人不貴制於人制人者握權也制於人者
尊命也制人之術避人之長攻人之短見已之所長
蔽已之所短故獸之動必先爪牙禽之動必先嘴脰
螫虫之動必以毒介虫之動必以甲夫禽獸虫豸尚
用所長以制物况其大者乎夫好言道德者必以仁
義折之好言儒墨者必以縱橫禦之好談法律者必
以權術剗之必乖其始合其終摧其牙落其角無使
出吾之右徐以慶弔言之憂喜其心使其神不得爲
心之主長生安樂富貴尊榮聲色喜悅慶言也死亡
憂患貧賤苦辱刑戮誅罰弔言也與貴者言談弔則

悲與賤者言。談慶則悅。將其心。迎其意。或慶或弔。以
惑其志。情變於內。形變於外。常以所見而觀其所隱。
所謂測隱探心之數也。雖有先王之道。聖智之術。苟
無此數。不足以成霸王之業也。

百戰條畧

計戰

凡用兵之道。以計爲首。未戰之時。先料將之賢愚。敵
之強弱。兵之衆寡。地之險易。糧之虛實。計料已審。然
後出兵。無有不勝。法曰。料敵制勝。險阨遠近。上將之
道也。

謀戰

凡敵始有謀。我從而攻之。使彼計衰而屈服。法曰上兵伐謀。

間戰

凡欲征伐。先用間諜。覘敵之衆寡虛實動靜。然後與師。則大功可立。戰無不勝。法曰無所不用間也。

選戰

凡與對敵。須要選揀勇將銳卒。使爲先鋒。一則壯我志。一則挫敵威。法曰兵無選鋒曰北。

步戰

凡步兵與軍騎戰者。必依丘陵險阻。林木而戰。則勝。若遇平易之道。須用拒馬鎗爲方陣。步人在內。馬軍步人。中分爲駐隊戰隊。駐隊守陣。戰隊出戰。戰隊出陣。駐隊出戰。敵攻我一面。則我兩哨出兵。從旁以掩之。敵攻我兩面。我分兵從後以擣之。敵攻我四面。我爲圓陣。分兵四出。以奮擊之。敵若敗走。以騎兵追之。步兵隨後。乃能必勝。法曰。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陵險阻。如無險阻。令我士卒爲拒馬蒺藜。

騎戰

凡騎兵與步兵戰者。若遇山林險阻。陂澤之地。疾行

急去。是必敗之地。勿得與戰。欲戰者。須得平易之地。進退無礙。則勝。法曰。易地則用騎。

舟戰

凡與敵戰於江湖之間。舟楫須居上風。上流者。順風用火以焚之。上流者。隨勢使戰艦以衝之。則戰無不勝。法曰。欲戰者無迎水流。

車戰

凡與步騎戰於平原曠野。必須用偏箱鹿角車。爲方陣。以戰則勝。所謂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整束部伍也。法曰。廣地則用軍車。

信戰

凡與敵戰。士卒踴萬死一生之死。而無悔懼之心者。皆信令使然也。上好信以任誠。則下用情而無疑。故戰無不勝。法曰信則不欺。

教戰

凡欲興師。必先教戰。三軍之士。素習離合聚散之法。備諳坐作進退之令。使之遇敵。視旌旗以應變。聽金鼓而進退之。如此則戰無不勝。法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衆戰

凡戰若我衆敵寡不可戰於險阻之間。須要平易寬廣之地。聞鼓則進。聞金則止。無有不勝。法曰用衆進止。

寡戰

凡戰若我寡敵衆必以日暮。或伏於深草。或邀於隘路。戰則必勝。法曰用少者務隘。

愛戰

凡與敵戰。士卒寧進死而不肯退生者。皆將恩惠使然也。三軍知在上之人愛我如子之至。則我之愛上也。如父之極。故陷危亡之地。而無不願死以報上之

德法曰視民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威戰

凡與敵戰。士卒前進而不敢退。後是畏我而不畏敵也。若敢退而不敢進者。是畏敵而不畏我也。將使士卒赴湯蹈火而不違者。是威嚴使然也。法曰威克厥愛。允濟。

賞戰

凡高城深池。矢石繁下。士卒爭先登。白刃始合。士卒爭先赴者。必誘之以重賞。則敵無不克焉。法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罰戰

凡戰使士卒遇敵敢進而不敢退一寸者必懲之以重刑故可以取勝也。法曰罰不遷列。

主戰

凡敵若彼爲客我爲主不可輕戰爲我兵處安士卒顧家當集人聚殺保城備險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候其困敝擊之必勝。法曰自戰其地爲散地。

客戰

凡戰若彼爲主我爲客唯務深入深入則爲主者不

能勝也。謂客在重地。主在輕地故耳。法曰深入則專。

強戰

凡與敵戰。若我衆強。可僞示怯弱以誘之。敵必輕來與我戰。吾以銳卒擊之。其軍必敗。法曰能而示之不能。

弱戰

凡戰若敵衆我寡。敵強我弱。須多設旌旗。倍增大窳。示強於敵。使彼莫能測我衆寡強弱之勢。則敵必不輕與我戰。我可速去。則全軍遠害。法曰強弱形也。

驕戰

凡敵人強盛。未能必取。須當卑詞厚禮。以驕其志。候其有罅隙可乘。一舉可破。法曰卑而驕之。

交戰

凡與敵戰。傍與鄰國。當卑詞厚賂。結之以爲己援。若我攻敵人之前。隣犄其後。則敵人必敗。法曰衢地則合交。

形戰

凡與敵戰。若彼衆多。則設虛形。以分其勢。彼不敢不分兵。以備我。敵勢旣分。其兵必寡。我專爲一。其害自衆。以衆擊寡。無有不勝。法曰形人而我無形。

勢戰

凡戰所謂勢者。乘勢也。因敵有破滅之勢。則我
追之。其軍必潰。法曰。因勢破之。

晝戰

凡與敵晝戰。須多設旌旗。以爲疑兵。使敵莫能測其
衆寡。則勝。法曰。晝戰多旌旗。

夜戰

凡與敵夜戰。須多用火鼓。所以變亂敵之耳目。使其
不知所以備我之計。則勝。法曰。夜戰多火鼓。

備戰

凡出師征討行則過其邀截止則禦其掩襲營則防其偷盜風則恐其火攻若此設備有勝而無敗法曰有備不敗

糧戰

凡與敵壘相對持兵勝負未決有糧則勝若我之糧道必須嚴加守護恐爲敵人所抄若敵人餉道可分遣銳卒絕之敵旣無糧其兵必走法曰軍無糧食則亡

導戰

凡與敵戰山川之夷險道路之迂直必用鄉人引而

導之。乃知其利而戰則勝。法曰：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知戰

凡與兵伐敵，所戰之地必預知之。師至之日，能使敵人如期而來，與戰則勝。知戰地，知戰日，則所備者專。所守者固。法曰：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斥戰

凡行兵之法，斥候爲先。平易用騎，險阻用步。每五人爲一，人持一白旗。遠則軍前後左右，接續候望。若見

賊馬以次近轉告白主將令衆預爲之備。法曰以虞待不虞者勝。

澤戰

凡出軍或遇沮澤圯毀之地宜倍道兼行速過不可稽留也。若不得已道遠日暮宿師於其中必就地形之環龜。其中高四下我爲圓營四面當敵一則防水潦之厄一則備四圍之寇。法曰歷沛歷圯堅合環龜。

爭戰

凡與敵戰若有形勢便利之處宜爭先據之以戰則勝。若敵人先至我不可攻候其有變則擊之乃利。法

爭地勿攻。

地戰

凡與敵戰。三軍必要得其地利。則可以寡敵衆。以弱勝強。所謂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利。勝之半也。法曰。既知彼。又知己。而不得地利之助。則亦不能全勝耳。

山戰

凡與敵戰。或居山林。或居平陸。須居高阜。恃其形勢。順於擊刺。便於奔衝。以戰則。法曰。山上之戰。不仰其高。

谷戰

凡行軍越過山陰而陣必依附山谷。一則利水草。一則附險固。以戰則勝。法曰絕山依谷。

攻戰

凡戰所謂攻者。知彼者也。知彼有可破之理。則出兵以攻之。無有不勝。法曰可勝者攻也。

守戰

凡戰所謂守者。知己者也。知己有未可勝之理。則我且固守。待敵有可勝之理。則出兵以攻之。無有不勝。法曰知不可勝則守。

先戰

凡戰若敵人初來。陣勢未定。行隊未整。先兵以急擊之。則勝。法曰先人有奪人之心。

後戰

凡戰若敵人行陣。整而且銳。未可與戰。宜堅壁待之。候其陣久氣衰。起而擊之。無有不勝。法曰後於人以待其衰。

奇戰

凡戰所謂奇者。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也。交戰之際。驚前掩後。衝東擊西。使敵莫知所備。如此則勝。法曰敵

虛則我必爲奇。

正戰

凡與敵戰。若道路不能通。糧餉不能進。詭計不能誘。利害不能惑。須用正兵。正兵者。揀士卒。利器械。明賞罰。信號令。且戰且前。則勝矣。法曰。非正兵。安能致遠。

虛戰

凡與敵戰。若我勢虛。當僞示以實形。使敵莫能測其虛實所在。必不敢輕與我戰。則我可以全師保軍。法曰。敵不敢與我戰者。乖其所知也。

寔戰

凡與敵戰。若敵人勢實。我當嚴兵以備之。則敵人必不敢動。法曰實而備之。

輕戰

凡與敵戰。必湏料敵詳審。而後出兵。若不計而進。不謀而戰。則必爲敵人所敗矣。法曰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

重戰

凡與敵戰。必務持重。見利則動。不見利則止。慎不可輕舉也。若此。則必不陷于死地。法曰不動如山。

利戰

凡與敵戰其將愚而不知變可誘之以利彼貪利而不知害宜設伏以擊之其軍可敗法曰利而誘之

害戰

凡與敵各守疆界若敵人寇抄我境以撓邊民可於要害處設伏或築障塞以邀之敵必不敢輕來法曰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安戰

凡敵人遠來氣銳利於速戰我深溝高壘安守勿應以待其敝若彼以事撓我求戰亦不可動法曰安則

靜

危戰

凡與敵戰。若陷在危亡之地。當激勵將士。決死而戰。不可懷生。則勝。法曰。兵士甚陷。則不懼。

死戰

凡敵人強盛。吾士卒疑惑。未肯用命。須置之死地。告令三軍。示不獲已。殺牛燔車。以享戰士。燒棄糧食。填夷井竈。焚舟破釜。絕去其生慮。則必勝。法曰。必死則生。

生戰

凡與敵戰。若地利已得。士卒已陣。法令已行。奇兵已

設要當割棄性命而戰則勝。若爲將臨陣畏怯欲生必反爲所殺。法曰幸生則死。

饑戰

凡與兵征討深入敵地芻糧之闕必須分兵抄掠據其倉廩奪其蓄積以繼軍餉則勝。法曰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飽戰

凡敵人遠來糧食不繼敵饑我飽可堅壁不戰持久以敵之絕其糧道彼若退走密遣奇兵邀其歸路縱兵追擊破之必矣。法曰以飽待饑。

勞戰

凡與敵戰。若便利之地。敵先結陣而據之。我後去趨戰。則我勞而爲敵所勝。法曰。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佚戰

凡與敵戰。不可恃已勝而放佚。當益加嚴勵以待敵。佚而猶勞。法曰。有備無患。

勝戰

凡與敵戰。若我勝彼負。不可驕惰。當日夜嚴備以待之。敵人雖來。有備無害。法曰。旣勝若否。

敗戰

凡與敵戰。若彼勝我負。未可畏怯。須思害中之利。當整勵器械。激揚士卒。俟彼懈怠而擊之。則勝。法曰。因害而慮。可解也。

進戰

凡與敵戰。若審知敵人有可勝之理。則宜速進兵以擣之。無有不勝。法曰。見可則進。

退戰

凡與敵戰。若敵衆我寡。地形不利。力不可爭。當急退以避之。可以全軍。法曰。知難而退。

挑戰

凡與敵戰。營壘相遠。勢力相均。可輕騎以挑之。伏兵以待之。其軍可破。若敵用此謀。我不可以全氣擊之。法曰遠而挑戰。欲人之進也。

致戰

凡致敵來戰。則彼勢常虛。不能赴戰。則我勢常實。多方以致敵之來。我據便地而待之。無有不勝。法曰致人而不致於人。

遠戰

凡與敵阻水相拒。我欲遠渡。可多設舟楫示之。若近濟者。則敵必併眾應之。我出其空虛以濟。如無舟楫。

可。用。竹。木。蒲。蒿。罌。甕。鍤。釜。囊。槍。杵。之。屬。綴。爲。排。筏。皆。可。濟。渡。法。曰。遠。而。示。之。近。

近戰

凡與敵夾水爲陣。我欲攻近。反示以遠。須多設疑兵。上下遠渡。敵必分兵來應。我可以潛師近襲之。其軍可破。法曰。近而示之遠。

水戰

凡遇敵戰。或岸邊爲陣。或水上泊舟。皆謂之水戰。若近水爲戰。須去水稍遠。一則誘敵使渡。一則示敵無疑。我欲必戰。勿近水迎敵。恐其不得渡。我欲不戰。則

拒水阻之。使敵不能濟。若敵率兵渡水來戰。可於水邊伺其半濟而擊之。則利。法曰。涉水半渡可擊。

火戰

凡戰若敵人居近草莽營舍茅竹積芻聚糧。天時燥旱。因風縱火以焚之。選精兵以擊之。其軍可破。法曰。行火必有因。

緩戰

凡攻城之法。最爲下策。不得已而爲之。所謂三月修器械。三月成距堙者。謂戒爲將者忿躁。不待攻具。而令士卒蟻附。恐傷人之多故也。若彼城高池深。多人

而少糧。外無救援。可羈縻取之。則利。法曰。其徐如林。而少糧。外無救援。可羈縻取之。則利。法曰。其徐如林。而少糧。外無救援。可羈縻取之。則利。法曰。其徐如林。

速戰

凡攻城圍邑。若敵糧多人少。外有救援。可以速攻。則勝。法曰。兵貴拙速。

整戰

凡與敵戰。若敵人行陣整齊。士卒安靜。未可輕戰。伺其變動。擊之則利。法曰。無邀正正之旗。

亂戰

凡與敵戰。若敵人行陣不整。士卒譁譁。宜急出兵以擊之。則勝。法曰。亂而取之。

分戰

凡對敵若我衆敵寡當擇平易寬廣之地以勝之若
五倍於敵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三倍於敵則二術
爲正。一術爲奇。所謂一以當其前。一以攻其後。法曰
分不分爲糜軍。

合戰

凡兵散則勢弱。聚則勢強。若我兵分屯數處。敵若以
衆攻我。當合軍以擊之。法曰聚不聚爲孤旅。

怒戰

凡與敵戰。須激勵士卒。使忿怒而後出戰。法曰殺敵

者怒也。

氣戰

凡將之所以戰者兵也。兵之所以戰者氣也。氣之所
以戰者鼓也。能鼓士卒之氣。則不可太頻。太頻則氣
易衰。不可太遠。太遠則力易竭。須度敵人之至。六七
十步之內。乃可以鼓。令士卒進戰。彼衰我盛。敗之必
矣。法曰。氣實則鬪。氣奪則走。

逐戰

凡追奔逐北。須審真偽。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
紆紆。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須當備之。若旗參差。

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號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也。可以力逐。法曰。凡從勿息。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

歸戰

凡與敵相攻。若敵無故退歸。必須審察。果力疲糧弱。可選精銳躡之。若是歸師。則不可遏也。法曰。歸師勿遏。

不戰

凡戰若敵衆我寡。敵強我弱。兵勢不利。彼雖遠來。糧餉不絕。皆不可與戰。宜堅壁持久。以敝之。法曰。不戰在我。

必戰

凡興師深入敵境。若彼堅壁不與我戰。欲老我師。當攻其君主。擣其巢穴。截其歸路。斷其糧草。彼必不得已而須戰。我以銳卒擊之可敗。法曰我欲戰。敵雖深溝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避戰

凡戰若敵強我弱。初來氣銳。且當避之。伺其疲敝而擊之。則勝法曰避其銳氣。擊其惰歸。

圍戰

凡圍戰之道。圍其四面。須開一角。以示生路。使敵戰

不堅則城可拔軍可破法曰圍師必缺

聲戰

凡戰所謂聲者張虛聲也聲東而擊西聲南而擊北使敵人不知其所備則我所攻者乃敵人所不守也法曰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

和戰

凡與敵戰必先遣使約和敵雖許諾言語不一因其懈怠選銳卒擊之其軍可敗法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受戰

凡戰若敵衆我寡。暴來圍我。雖相察衆寡虛實之形。不可輕易遁去。恐爲尾擊。當圓陣外向。受敵之圍。雖有缺處。我自塞之。以堅士卒心。四面奮擊。必獲其利。法曰。敵若衆。則相衆而受敵。

降戰

凡戰若敵人來降。必要察其真僞。遠明斤堠。日夜設備。不可怠忽。嚴令偏裨。整兵以待之。不然則敗。法曰。受降如受敵。

天戰

凡欲興師動衆。伐罪弔民。必在天時。非孤虛之謂也。

乃主暗政亂。兵驕民困。放逐賢人。誅殺無辜。旱蝗水
寇。敵國有此。舉兵攻之。無有不勝。法曰。順天時而制
征討。

人戰

凡戰所謂天士者。盡人事而破妖祥也。行軍之際。或
梟集牙旗。或杯酒變血。或麾竿毀折。惟主將決之。庶
安士心。若以順討逆。以賢擊愚。皆無疑也。法曰。禁祥
去疑。至死無所之。

難戰

凡爲將之道。要在甘苦共衆。如遇危險之地。不可捨

衆而自全。不可臨難而苟免。護衛周旋。同其生死。如此則三軍之士。豈我忘哉。法曰。見危難毋忘其衆。

易戰

凡攻戰之法。從易者始。敵若屯備數處。必有強弱衆寡。我可遠其強而攻其弱。避其衆而擊其寡。則無不勝。法曰。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

離戰

凡與敵戰。可密候鄰國君臣交接有隙。乃遣謀者以間之。彼若猜貳。我以精兵乘之。必得所欲。法曰。親而離之。

餌戰

凡戰所謂餌者。非謂兵士置毒於飲食。但以利誘之。皆爲餌兵也。如交鋒之際。或棄牛馬。或遺財物。或捨鎗重。切不可取之。爲彼所乘。法曰餌兵勿食。

疑戰

凡與敵對壘。我欲襲敵。須叢聚草木。多張旗幟。以爲兵屯。使敵備東而我擊其西。則必勝。法曰衆草多障者疑也。

窮戰

凡戰如我衆敵寡。敵必畏我軍勢。不戰而遁。慎勿追。

之。蓋物極則返也。宜整兵緩追則勝。法曰窮寇勿追。

風戰

凡與敵戰。若遇風順。致勢而擊之。或遇風逆。出不意而擣之。則無不勝。法曰風順致勢而從之。風逆堅陣而待之。

雪戰

凡與敵人相攻。若雨雪不止。覘敵無備。可潛兵擊之。其勢可破。法曰攻其所不戒。

養戰

凡與敵戰。若我軍曾經挫衄。須審察士卒之氣盛則

激勵使戰。氣衰暫且養銳。待可用而使之。法曰謹養
勿勞。併氣積力。

畏戰

凡與敵戰。軍中有畏怯者。聞鼓不進。未聞金先退。須
擇而殺之。以戒其衆。若三軍之士。人人皆懼。則不可
加誅戮。須假之以顏色。說之以利害。示以不畏。喻以
不死。則衆心自安。法曰執戮禁畏。太畏則勿殺戮。示
之以顏色。告之以所生。

書戰

凡與敵對壘。不可令軍士通家書。親戚往來。恐語言

不一。衆心疑惑。信問通。則心有所恐。親戚來。則心有
所戀。

好戰

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實不獲已而用之。不可
以國之大。民之衆。黷武窮兵。禍不旋踵。夫兵猶火也。
弗戢將有自焚之患。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

變戰

凡兵家之法。要在應變。敵無變則待之。乘其有變。隨
而應之。乃利。法曰。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忘戰

凡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聖人之深戒也。天下無事。必
須內修文德。外嚴武備。懷柔遠人。戒不虞也。四時講
武之禮。所以示國不忘戰耳。法曰。天下雖平。志戰必
傾。

用騎屬計戰

敵人初至。行陣未定。前後不屬。陷其前騎。擊其左右。
敵人必走。敵人行陳。整齊堅固。士卒欲鬪。吾騎翼而
勿去。或馳而往。或馳而來。其疾如風。其暴如雷。白晝
如昏。數更旌旗。變易衣服。其軍可克。敵人行陣不固。
士卒不鬪。薄其前後。獵其左右。翼而擊之。敵人必懼。

敵人暮欲歸舍。三軍恐駭，翼其兩旁，疾擊其後，薄其壘口，無使得入。敵人必敗。敵人無險阻，保固，深入長驅，絕其糧路。敵人必饑。地平易，四面見敵，車騎隨之。敵人必亂。敵人奔走，士卒散亂。或翼其兩旁，或掩其前後。其將可擒。敵人暮返，其兵甚衆，其行陣必亂。令我騎士十而爲隊，百而爲屯，車五而爲聚，十而爲羣。多設旌旗，雜以強弩，或擊其兩旁，或絕其前後。敵將可虜。此騎之十勝也。凡以騎陷敵，而不能破陣，敵人佯走，以車騎返擊我後，此騎之敗地也。追奔踰險，長驅不止，敵人伏我兩旁，又絕我後，此騎之圍地也。

往而無以返。入而無以出。是謂陷於天井。傾於地穴。此騎之死地也。所從入者隘。所從出者遠。彼弱可以擊我強。彼寡可以擊我衆。此騎之沒地也。大澗深谷。蒼翳林木。此騎之竭地也。左右有水。前有大阜。後有高山。三軍戰於兩水間。敵居表裏。此騎之艱地也。敵人絕我糧道。往而無以還。此騎之困地也。汗下沮澤。進退漸洳。此騎之患地也。左有深溝。右有坑阜。高下如平地。進退誘敵。此騎之陷地也。此九者騎之死地也。明將之所以遠避。闇將之所以陷敗也。

選馬 屬計戰

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犬
用係焉。安寧足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
程。相馬者不拘毛齒大小高下。惟以善行爲上。而馭
之之法。冬則溫廐。夏則涼櫪。剔刷毛鬣。謹烙四蹄。戢
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
後可使。鞍勒啣轡。必令堅完。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
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頻數上下。寧勞於
人。無勞於馬。常令有餘。備敵襲我。出戰之時。登涉陂
坡。過渡溝澗。所載衣甲器械。乾糧食用。止重二百餘
斤。卒遇戰鬪。使之馳驟盤迴。賊兵未退。經日不下。若

不知饑飽勞逸。必致死損。須依時餵飼水草。不可過度。則百病不生。然馬固有形體大小。行步疾遲筋力強弱之不同矣。征戰之時。量力馳用。則馬不勞。人不損。若選練不精。人馬不副。人欲進而馬不前。馬欲進而人懼怯。如此者。雖有百萬之衆。如病犬逐鬼。盲鷹逐雀耳。安能取其勝哉。

一有善走。馳坡驀澗者。名曰跳蕩馬。聚爲一等。可衝突臨陣。追逐賊寇。探報人馬。遊奕捉生用之。

一有精神惺惺。又善馳驟者。名曰哨脚馬。聚爲一等。可充奇兵隊陣。翼衛主將。應急使用。

一有見羣馬動而不嘶稟性馴良者爲一等。敵營相近。可使夜往伏截偷路劫營用也。

一有壯健生性遲鈍不能遠走者爲一等。可使作駐隊遮掩步兵以弓弩射賊。

一有不與上數等齊。諸雜色額者。與衆馬共爲一等。以備雜役。

一將各等馬匹。看足步遲疾一般者。分爲五等。差定主吏專工掌管。若遇緩急。不悞馳使。

一將欲出戰。預於一月之前。不住令人披帶全副衣甲器械馳習。務使筋力慣練。且使諳會金鼓旗色。

進止臨陣之法

一馬有病雖輕不可出陣。恐致有悞。且留在營。符息雜役而已。

一馬臨陣出戰。未遇敵。且使緩行。臨時趨驟。庶不乏力。若餵飽之時。亦宜牽行二三里。方可乘之。

一馬隊行路出戰。不拘緊慢。前後各離數尺。放令自在。且看路而行。迴軍轉陣。不致相撞。

一馬走驟欲住。看遠近。緩緩收韉。不可陡然緊收。常時約度。不致喘損。

用車 屬計戰

兵法曰。用車之法。五車有一長。十車有一吏。五十車有一卒。百車有一將。易戰之法。五車爲列。前後相去四十步。左右十步。隊間六十步。險戰之法。車必循道。十車爲一聚。二十車爲一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隊間三十六步。五車一長。縱橫相去一里。易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八十人。八十人當一車。一車當十騎。十騎當一車。車騎者。軍之武兵也。故十乘。敗千人。百乘。亂萬人。用車之道。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馳其要害。運其糧草。若進若止。必從其道。敵人若起。必逐其迹。其士。須選少壯。躡捷。走追奔馬。及馳而

乘之。則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縛束車旗。力可引其
八石。能射前後左右便習者。名武車之士。養之不可
以不厚也。然用車之道。死地有十。勝勢有八。不可不
審察也。可往而無以還者。車之死地。越絕險阻。乘敵
遠行者。車之竭地。前易後險者。車之困地。陷之險阻。
出而無以返者。車之絕地。圯下漸澤。黑地粘填者。車
之勞地。左險右易。上陵仰峻者。車之逆地。殷草橫畝。
犯歷深澤者。車之拂地。車少地易。與步不敵者。車之
敗地。後有溝瀆。左有深水。右有峻阪者。車之壞地。日
夜霖雨。旬日不止。道瀆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車

之陷地。此十者車之死地。拙將之所以見擒。明將之
所以見避。八勝者。敵之前後。行陣未定。卽陷之。旌旗
擾亂。人馬數動。卽陷之。士卒或前或後。或坐或起。卽
陷之。陣堅不固。士卒前後相離。卽陷之。前往而疑。後
往而怯。卽陷之。三軍卒驚。皆薄而起。卽陷之。戰於易
地。暮不能解。卽陷之。遠行而暮舍。三軍恐懼。卽陷之。
此八者車之勝勢也。將明於十害。八勝。敵莫之禦也。
至若胡騎剽輕。以安車制之。適當其理。河朔坦平。以
車騎行之。正得其便。故謂以車禦侮。以騎逐利。行有
所恃。止有所息。居則不可犯。動則不可失機。此用車

之利也。

車制

古之車法。其名制皆不可考。然漢衛青則有武剛車。晉馬隆作偏箱車。唐馬燧爲狻猊車。宋則有陣脚兵車。萬全車。霆雷擊車。李剛之雙輪車。魏勝之如意車。弩車戰車。國朝則有全勝等車。其名制雖不同。要之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陣也。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推求其意。因地之形勢。相敵爲防虞。宜輕堅。不宜重巧。用之在人。不必拘拘於古式也。謹列數則。智者可類而推矣。

武剛車

其制雖不可詳。然考其辭。則是以車載糗糧器械。止則環爲營衛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緩之法。已不復存矣。

威敵車

用好木作底。前後四輪。前二輪各制轉軸。如轆轤。後二輪相連。如水車樣。高三尺五寸。長四尺。濶三尺。內可容二人。上窄如人形。後留一門。以便出入。周圍用生牛皮張裹。四面皆留箭槍眼。以放火藥之具。中作一轉軸。自下至頂上。繫絲繩四條。繩尾各懸一鉄

錘斧頭等具。內裏轉動。并起人馬觸者必死。且神箭神砂三面飛出。或三五輛。或十數輛夾攻之。則倒轉其輪。一名如意車。

雙輪屏風車

高六尺餘。中有橫梁如瓦形。梁上有三道鉄箍。一活落好旋風皮輪。一徑過五尺。車濶二尺。長三尺。有欄杆扶手。第二外頭有鈎搭挨牌。車廂如匣。品字樣。上口勁弩。下兩口神鎗。壯士披掩襟。每人鵞眉刀二把。此策應誘車之兵也。

雙輪車

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鉄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鉄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卽布方陣。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

如意車弩車砲車

車上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垂氈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又可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

外。以旗蔽障。弩車當陳門。其上置床子弩。矢大如斲。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陣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弓弩箭砲。敵近陳門。則刀斧鎗手突出如意。車外交陳。則出騎兵兩傍掩擊。拔陳追襲。少却則入陳間稍憇。伺便出擊。進退俱利。

小車

今世有獨輪車者。民間用以搬運。一夫推之。或一人前挽。一人後推。其制輕便。因其制可爲戰車。其便可。以戰。可以拒。可以營。可以衝。可以載。其費廉。其式用。

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輻。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六寸許。兩轅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鑿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置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於前橫木上。有所載。則以繩繫於上。又於輪之後兩轅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蓐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篋。以盛食器及刀斗。其轅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胷。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鉄爲利器。如祈犁樣。冒於交轅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胷也。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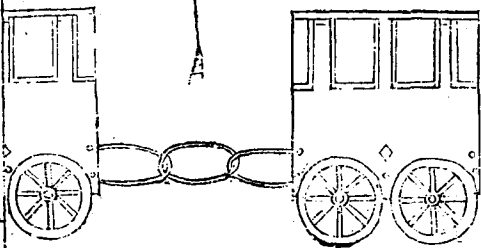
轅首盡許。又橫施一鐵條。長一尺四寸。上列齒以架刀鎗。兩轅之傍。其前後各爲鐵環四。左右各二。前係鐵鎖。後係鐵鈎。聯車爲營之際。前轅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於環。後轅緊相挨傍。則以鉄鈎搭其環。彼此相維以爲固。又於後環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環。駐車時。用刀或鎗貫環中而立焉。兩軍交鋒之際。列前以代鹿角。敵馬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胷。又用革爲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車夫。大抵車不可彫飾。其不可施斧鑿處。只用蔴繩縛繫。每車上各具刀斧鑿鋸及板木繩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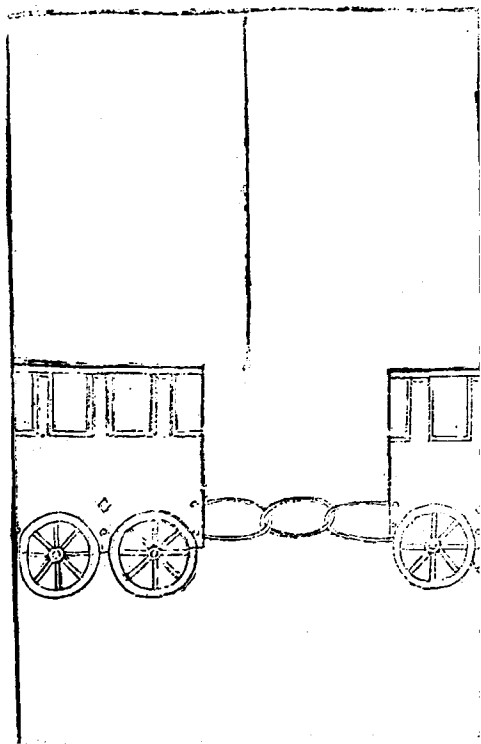
之類以備急用。

全勝車

國初曆年所造戰車。制度不一。其各邊堡多有存者。但皆雙輪大車。每輛用二十餘人。輓之甚難。少遇溝澗險阻。卽不能越。弘治間造隻輪小車。後加各全勝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轅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鉄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上多安火藥器。通重不過百五十斤。兩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每車二人推之。輓之。二人翼之。大要與小車相似也。

連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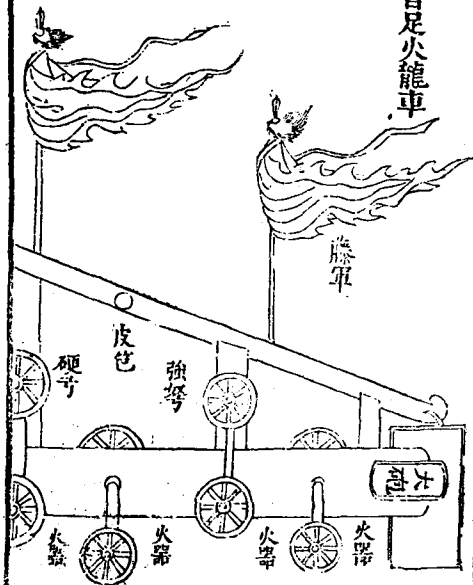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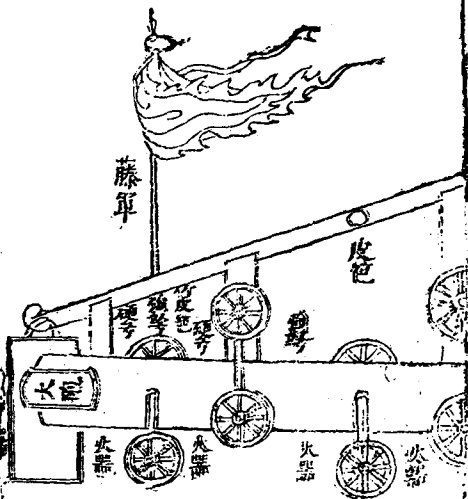


連環車

傍堅板厚五寸高三尺長九尺濶四尺上架木柱
可以蔽矢石如中加一輪可以行狹路拒獠猫四輪
在外一進一出輪大三尺厚二寸管心俱用鐵裹兩
頭用鐵箍扣拑定其箍如餛飩樣此車或七或九相
連內藏戰士施火器藥弩專禦北虜馬衝如去環則
散行可以載輜重可以結堅營

百足火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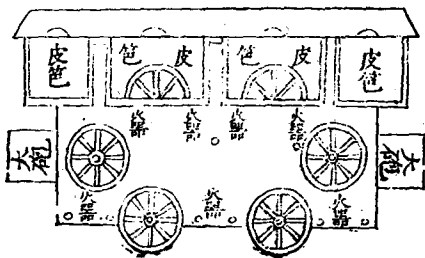




百足火龍車

用獨木爲之。其輪如千斤車輪大。一出二進。上加直柱橫梁。厚板遮上。皮篋遮外。身長七丈。或九丈。共十四輪。戰士隱皮篋內。上下兩層。施諸般火器。弓弩神鎗。車心用檀木爲之。身方兩頭圓。徑二寸。用鉄饅頭箍扣定。活輪可以攻城。可以渡河。可以跨濠塹。可以填陷坑。可以破北虜騎陣。每一乘。約價三十兩。

獨戰千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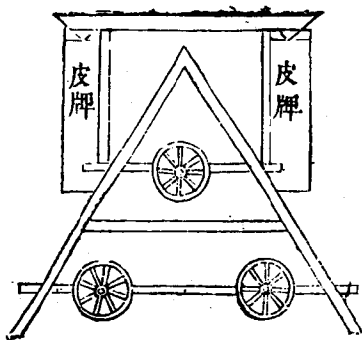


獨戰千里車

用厚板二片爲伏柁。長一丈二尺。高五尺。上架四梁。直柱。任意加皮牌。四面遮護。戰士在內。施諸般兵器。四輪在外。二輪在內。輪高三尺。厚三寸。身濶五尺。可以衝陣。深入燒營。破倭奴埋伏。鳥嘴鏡。并備獠猫藥。弩。又可遏虜騎。塞歸路。又可載鎰重。使戰士常逸。如大將坐此。巡營其疾如馬。可防奸細。每輛約價十二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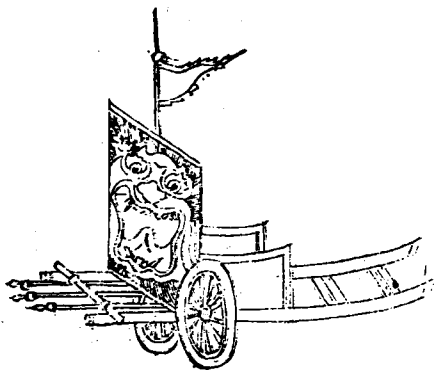
笨字車



笨字車

一輪向前二輪在後。易於轉動。可當挨牌。乃車之最輕捷者。用厚板作胎。鐵裹尖頭。上架皮牌。或皮傘。以遮避火器。輕便可使功勝木城。可以護十餘人。今日南北皆可用。每輛約價三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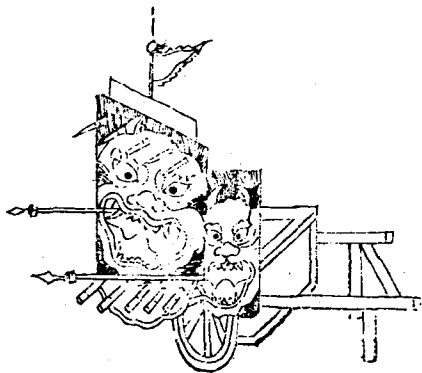
輕車



輕車

輕車轅條二根。長九尺二寸。濶二寸五分。前轆頭一根。長三尺三寸。濶一寸六分。前遮牌一扇。高四尺六寸。濶四尺五寸。柱二根。長四尺六寸。上橫檔長五尺一寸。下橫檔長四尺五寸。門二扇。高四尺六寸。濶二尺二寸五分。撐棍二根。長三尺。橫耳二根。長一寸五分。濶一寸五分。推手木二根。長五尺二寸。方圓一寸八分。車廂橫檔二根。長二尺六寸。車匣一箇。長二尺四寸。高一尺二寸。車耳長一尺四寸。濶四寸。車輪三尺八寸。車頭八寸長。八寸厚。各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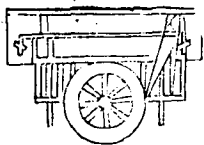
戰車



戰車

長短濶厚。大率與輕車同。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鎗頭。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脚之城也。

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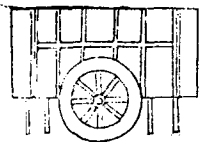


輕車每輛重二百斤以上

輕車

雙輪前向。遮板稍後。上列刀鎗六把。佛狼機二函。火箭三層。手上百子銃二函。輪輕着地。若有自行之勢。假二人推之如飛。翼以鉄拒馬。竹挨牌。砍馬刀。馬見之驚恐奔潰。平地二人可推。遇險四人可舉。二十五人爲一隊。隊馬五匹。稍倣古法。合一萬人而爲一軍。每車一輛。并銃砲器具。價銀五兩。

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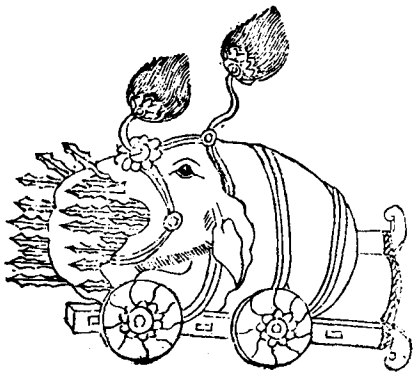
只用向外面一箱
每輛重六百斤以
外

偏箱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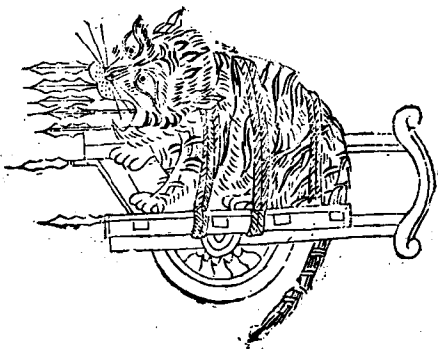
古車皆有兩箱。今以偏箱名之者。其偏爲一箱。可以
意推也。蓋兩箱大車也。一箱小車也。其偏箱車地廣
則爲鹿角軍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
所謂鹿角者。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所以拒奔衝。

也。其木屋亦所以蔽矢石風雨也。鹿角之撐支。故利於地。廣木屋之收斂。故利於地。狹制之之法。須酌其輕重。方可行也。

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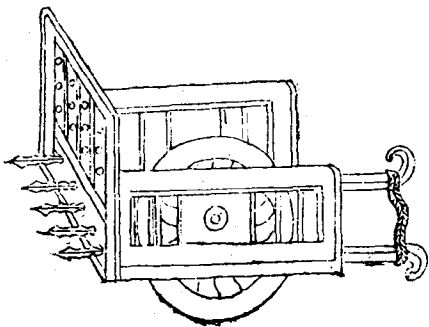
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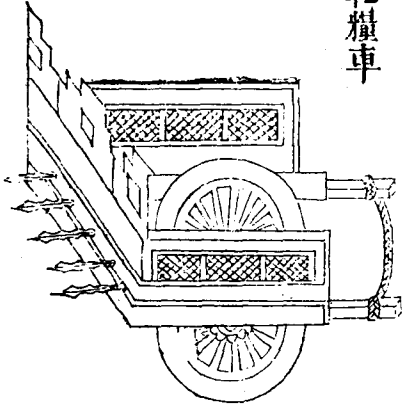
象虎車

此皆戰車也。其制宜輕而不宜重。制爲象虎者。欲使賊馬見之。駭而退走耳。又名狻猊車。所以載兵止陳。塞險遏衝。器械施無不利。

巷戰車



運乾糧車



用牌屬計戰

用牌之法。須擇膽力輕捷少壯者。授之以法。置於行伍之先。爲衆人之藩衛。以長短器械爲之應援。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進退左右。無所不利。大率以十人爲一隊。每隊以一人爲隊長。執鎗繫小號旗於鎗上。以便擺陣。用牌手三人。執手牌在前。以蔽敵鋒。牌上插飛鏢三枝。可飛以擊賊。鏢旣發矣。隨用腰刀砍殺。其用挨牌者。手執長鎗。一以護衆。一以旋刺。亦隨用腰刀砍殺。次鎗手四人。傍牌後遮身。亦各帶飛鏢。次又用弓弩銃者共三人。藏於鎗手之後。

居中立者。其面向前。左右立者。以背相向。臨敵則先發弓弩。賊近則牌手鎗手飛鏢齊發。奪敵之勢。則乘隙并進。長短相間。彼此相護。此用牌之大法也。

牌制

夫平原廣野。結營禦衝。衛蔽矢石。此車之所宜也。若乃仰坂越險。卑下泥濘。短兵相接。矢石交擊。非牌何以蔽翼。此亦陣中之要具。不可少也。其制度從來尚矣。而岳武侯用之以破拐子馬。只今東南以禦倭奴。水陸舟車。皆可爲用。以其能衛蔽也。國初之制。以木加革。重而不利於步。近福建以藤爲之。雖輕便而不

能避矢石。或以生牛革二層縫成。內實以木棉桑皮。紙輕便堅利。能禦矢石火彈。可以代甲冑之用。然牌主衛而不主刺。故制飛鏢以便擊敵之逼。其制務使左右上下。遮護一身。此制牌之大法也。

手牌

亦名燕尾牌。用白楊木。或輕松木爲之。約長五尺七寸。濶一尺。上下兩頭。比中間濶三四分。

挨牌

亦用白楊木爲之。約長五尺。濶一尺五寸。下頭比上略小四五分。內用繩可掛於項上。以左手中指縫夾

牌下短繩。猶可用手執鎗。手牌用刀。一手持牌也。挨牌用鎗。兩手俱不持牌也。此手牌挨牌之不同。

藤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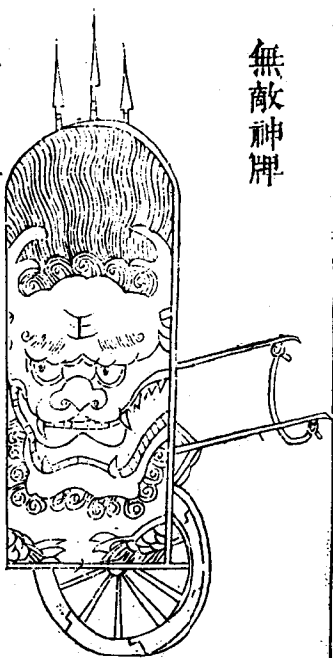
藤牌出於福建。有圓長二式。內用大藤爲骨。以藤篾纏聯而成。如今之式。

團牌

團牌者櫓盾之屬。用以遮蔽矢石也。若雜於五兵。互相捍衛。可以拒勅敵。可以退奔衝。若獨用。可以護身殺敵。可以擺路塞門。遇溪河。可以浮人渡水。執斯器者。須會大七星閃馬牌等法。習熟爲能。凡操牌俱攬。

一處二十五人一行。令通曉跳牌官教演。聽鑼聲爲節制。鑼響一聲。背牌一路。如有進退合度。覓牌如壁。閃牌如電。起伏得宜。翻身不露身。滾牌不露足。張牌能殺敵。欽牌能敵身。是謂能矣。

無敵神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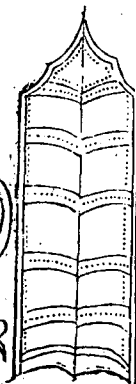


無敵神牌

此亦軍中妙技。一人可敵百人。無拘山戰水戰。可用
攻營守營。能鎖我兵之不退。拒敵兵之前冲。有綢

如車之制其獸面七竅皆可發火炮弓弩機巧之器
如車之用而輕便於車也。

步兵牌



騎兵牌



步兵騎兵牌

其牌並以木質。以革皮束而堅之。步兵牌長可蔽身。內施槍木。倚立於地。騎牌正圓。施於馬射。左臂繫之。以捍飛矢。

飛鏢



竹木皆可爲之。但要前重後輕。前粗後細。隨牌帶飛鏢三枝。腰刀一把。如賊逼近。則飛鏢而擊之。中與不中。賊必遮隔。卽乘隙取刀砍進。此牌設鏢之應也。

兵鏡卷之十終